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097 年 5 月 7 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〇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1條 依據: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第8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6條。

第2條 組織:

- 一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 委員會)共計17位委員,置主任委員1人,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輔導教師代表3人、教師代表2人、職員工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為委員;任期一年;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,由輔導主任兼任之。

第3條 執掌:

- 一、委員會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、編列所需 經費,落實並檢視、評鑑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二、主任委員
- (一)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。
- (三)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。
- (四)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。
- 三、執行秘書
- (一)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及年度預算。

- (二)推動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。
- (四)策劃及領導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(五)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(六)策劃並執行各項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之專案計畫。
- (七)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四、輔導教師

- (一)執行年度輔導工作實施計劃。
- (二)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- (三)進行個別輔導,從事個案研究,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- (四)策劃及執行團體輔導。
- (五)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。
- (六)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(七)編印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- (八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- (九)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五、導師

- (一)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- (二)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(三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四)協助各項測驗實施。
- (五)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六、專任教師

- (一)學生問題之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(二)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,參與各項工作執行。
- (三)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七、各處室相關人員

(一)依所屬處室工作協助輔導工作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會議由主

任委員召集之。
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,經校長核准後,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,請有 關處室及教師共同執行之。
- 第6條 本規程經本委員會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